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40號

原告 蘇毓涵

兼

訴訟代理人 王紹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玲茹

被告 戴明志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09年度交附民字第24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紹宇新臺幣貳拾萬壹仟玖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蘇毓涵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伍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王紹宇、蘇毓涵各負擔十分之五、十分之二。

本判決第一項及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壹仟玖佰伍拾參元、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伍佰零貳元分別為原告王紹宇、原告蘇毓涵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

01 意者，或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
02 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
03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
04 255條第1項第1、2、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蘇
05 毓涵、王紹宇（下稱原告2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06 狀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人新臺幣（下同）80萬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
08 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0年4月
09 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其等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蘇毓涵5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1 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紹宇26萬元，及自
1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見本案卷一第99頁）。又於同年5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
14 及追加其等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紹宇563,641
15 元及自110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蘇毓涵448,949元，及自110年5月4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求
18 准予宣告假執行（見本案卷一第261頁）。再於110年8月5日
19 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其等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紹宇
20 721,524元，及自110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1 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蘇毓涵361,347元，及自110年
22 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如原告2人
23 受有利之判決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案卷二第37
24 頁）。而被告對於原告2人上開訴之變更或追加並無異議，
25 且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應視為同意，又原告2人之請求均
26 是出於被告109年3月15日駕車過失傷害之不法侵權行為造成
27 其等損害之事實，變更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
28 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
29 料，於變更之訴得加以利用，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就請
30 求之金額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
31 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109年3月14日晚間8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鳳頂路某
04 友人處飲酒若干後，於同年月15日凌晨0時5分許，駕駛車牌
05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雲林縣○
06 ○鄉○道0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北向2
07 46公里處時（該路段速限為110公里/時），本應注意行車速
08 度，須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且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
09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車輛，而依當
10 時天候晴、夜間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
11 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仍
12 於酒後以時速約13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適有原告王紹宇
13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搭載
14 原告蘇毓涵行經上開路段，而行駛在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前
15 方，被告所駕駛車輛之前車頭遂碰撞原告車輛之後車尾（下
16 稱系爭車禍），致原告王紹宇受有頸椎第五節壓迫性骨折之
17 傷害；原告蘇毓涵則受有腦震盪、頸部、下背及雙大腿扭挫
18 傷之傷害。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凌晨0時45分許，對
19 被告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被告於酒
20 後駕車且超速行駛，並從後方追撞原告車輛，應負系爭車禍
21 之全部責任。又因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行為，致原告2人受有
22 傷害，被告之行為與原告2人之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
23 告對原告2人所受之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
24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25 (二)原告王紹宇因系爭車禍受有損害，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之
26 項目及金額共721,524元：

27 1.醫療相關費用8,035元：

28 原告王紹宇因系爭車禍受傷前往醫院急診及多次回診而支出
29 掛號費、醫藥費及頸椎固定器費用共8,035元。

30 2.不能工作之損失9萬元：

31 原告王紹宇受僱於母親從事夜市工作、網頁建置設計與經

營、電商、搬運貨等工作，每月工作所得為45,000元，因系爭車禍受有頸椎骨折，醫生叮囑脖子不可上下左右移動，須戴頸圈2個月，故無法搬東西、無法低頭打電腦、不敢開車，致2個月無法工作，因此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9萬元。

3.交通費用14,636元：

原告王紹宇因系爭車禍而車子毀損及頸椎受傷，致無法開車，必須坐火車、高鐵及計程車來回各地與醫院，故支出必要之交通費用共14,636元。

4.拖吊費用6,600元：

原告車輛因遭被告過失撞損無法駕駛，原告王紹宇委請拖吊車拖吊回新營市而支出拖吊費用6,600元。

5.原告車輛之修復費用102,253元：

原告車輛因遭被告過失撞損，經明益汽車修理廠估價修理之零件費用為107,420元，依平均法折舊後為17,903元，加計工資費用為84,350元，合計修理費用為102,253元。該車輛車主即訴外人王俊敏已將此部分損害賠償之債權轉讓予原告王紹宇，特以原告110年8月4日所提補正事項狀繕本送達於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

6.精神慰撫金50萬元：

原告王紹宇因系爭車禍受有頸椎骨折，屬重大傷害，至今仍能感到脖子痠及手麻，極可能導致半身不遂及癱瘓、各種神經傷害，嚴重影響未來之日常生活及工作，且系爭車禍發生後，原告王紹宇坐車仍經常感到緊張與害怕，也不敢開車上路，常有焦慮、恐慌等適應症障礙，疑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故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

(三)原告蘇毓涵因系爭車禍受有損害，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共361,347元：

1.醫療費用6,570元：

原告蘇毓涵因系爭車禍受傷前往醫院急診及多次回診而支出醫療費及醫療用品費共6,570元。

2.不能工作之損失85,000元：

原告蘇毓涵車禍當時是在京城銀行工作，每月工作薪資為34,000元，於109年3月27日至同年5月11日持續回診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下稱聖馬爾定醫院），皆有開立需休養週數之診斷證明共7週，而傷勢是具有連續性，且嚴重性應是越來越輕微，倘若109年3月27日到同年5月25日須休養，則同年3月15日車禍當日至同年5月25日期間需休養亦屬合理，原告蘇毓涵於109年3月15日至同年5月25日期間應休養不能工作，故請求10週不能工作之損失共85,000元。

3.交通費用19,777元：

原告蘇毓涵因系爭車禍受有腦震盪等傷害，且原告車輛因車禍受損，必須乘坐火車、高鐵及計程車來回醫院、公司、租屋處及臺南市東山區老家，故支出必要之交通費用共19,777元。

4.精神慰撫金25萬元：

原告蘇毓涵因系爭車禍受有腦震盪、頸部扭挫傷、下背扭挫傷、雙大腿扭挫傷等傷害，至今腦震盪之後遺症仍未消除，致影響原本銀行之工作，因此被調動職務，影響職涯發展與規劃及日常生活，且系爭車禍發生後，常有焦慮、緊張、害怕、恐慌等適應症障礙，疑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故請求精神慰撫金25萬元。

(四)並聲明：

- 1.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紹宇721,524元，及自110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被告應給付原告蘇毓涵361,347元，及自110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3.如原告2人受有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就原告王紹宇請求之部分：

- 1.對於原告王紹宇請求之醫療費2,700元、頸圈費用5,000元、大安西藥局145元、和平藥師藥局190元收據等共8,035元不

01 爭執。

02 2.對於原告王紹宇請求之拖吊費用6,600元不爭執。

03 3.對於原告王紹宇請求之交通費用7,318元不爭執。

04 4.依原告王紹宇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其需休養之必
05 要，且依聖馬爾定醫院之函文，原告王紹宇之傷勢不影響其
06 工作，故原告王紹宇請求無法工作之損失並無理由。

07 5.原告車輛並未實際修復，且依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08 會之鑑定，原告車輛於系爭車禍發生當時，已無殘值，故原
09 告王紹宇主張車損之修復費用102,253元並不合理，至於原
10 告王紹宇主張原告車輛於系爭車禍發生時至少還有7萬元之
11 價值則由法院審酌。

12 6.依原告王紹宇之傷勢，其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顯然過高，
13 請法院審酌適當之金額。

14 (二)就原告蘇毓涵請求之部分：

15 1.對於原告蘇毓涵請求之醫療費、喆星藥局、和平藥師藥局、
16 吉杏展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杏公司）等收據共6,570
17 元，被告不爭執。

18 2.對於原告蘇毓涵請求之交通費用9,888元，被告不爭執。

19 3.對於原告蘇毓涵主張其每月工作薪資為34,000元不爭執，惟
20 依聖馬爾定醫院之函文，並無記載原告蘇毓涵因傷而無法工
21 作之時間，且原告蘇毓涵所受傷害為腦震盪，不像骨折需要
22 休養那麼長時間，故原告蘇毓涵請求無法工作之損失並無理
23 由。

24 4.依原告蘇毓涵之傷勢，其請求精神慰撫金25萬元顯然過高，
25 請法院審酌適當之金額。

2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7 (一)被告於109年3月15日凌晨0時5分許，駕駛被告車輛，沿雲林
28 縣○○鄉○道0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
29 北向246公里處時（該路段速限為110公里/時），本應注意
30 行車速度，須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且飲用酒類後，吐
31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車輛，

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仍於酒後以時速約13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適有原告王紹宇駕駛原告車輛搭載原告蘇毓涵行經上開路段，而行駛在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前方，被告所駕駛車輛之前車頭遂碰撞原告王紹宇所駕駛車輛之後車尾，致原告王紹宇受有頸椎第五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原告蘇毓涵則受有腦震盪、頸部、下背及雙大腿扭挫傷之傷害。

(二)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

(三)原告王紹宇因系爭車禍而支出必要之醫療及器材費用8,035元、拖吊費6,600元、交通費用7,318元。

(四)原告蘇毓涵因系爭車禍而支出必要之醫療費用6,570元、交通費用9,888元。

(五)原告蘇毓涵於系爭車禍發生時每月薪資為34,000元。

(六)原告車輛為國瑞牌、西元2000年1月出廠，車主為王俊敏，王俊敏已將本件車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轉讓予原告王紹宇。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3月14日晚間8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鳳頂路某友人處飲酒若干後，於同年月15日凌晨0時5分許，駕駛被告車輛，沿雲林縣○○鄉○道0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北向246公里處時（該路段速限為110公里/時），本應注意行車速度，須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且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車輛，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仍於酒後以時速約13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適有原告王紹宇駕駛原告車輛搭載原告蘇毓涵行經上開路段，而行駛在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前方，被告所駕駛車輛之前車頭遂碰撞原告車輛之後車尾，致原告王紹宇受有頸椎第五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原告蘇毓涵則受有腦震盪、頸部、下背及雙大腿扭挫傷之傷害，經警據報到場處

理，於同日凌晨0時45分許，對被告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等事實，已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450號刑事判決、聖馬爾定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等為憑（見本案卷一第113至125頁、第131至13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復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109年度交易字第450號刑事案卷（下稱本院刑事案卷）核閱無誤，此部分事實自可認定。

(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汽車駕駛人有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者，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14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駛汽車行駛於道路，應遵守上開規定，而依警卷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顯示，行駛路段之速限為時速最高110公里，且車禍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於酒後駕車並超速行駛，從後方追撞原告車輛，致原告王紹宇受有頸椎第五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原告蘇毓涵受有腦震盪、頸部、下背及雙大腿扭挫傷等傷害，被告顯有過失甚明。且原告車輛為前方車，被告車輛為後方車，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為被告所不爭執。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原告2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因此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45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亦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從而，原告2人主張被告應就其等因系爭車禍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2人所受損害既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則被告對於原告2人所受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2人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論述如下：

1.原告王紹宇請求之部分：

(1)醫療相關費用及拖吊費用：

原告王紹宇主張其因系爭車禍而支出必要之醫療及器材費用共8,035元及拖吊費用6,600元等情，已據其提出謹元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聖馬爾定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大安西藥房之統一發票、和平藥師藥局之刷卡單、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等為憑（見本案卷一第147至169頁、第23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為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原告王紹宇之請求自屬有據。

(2)不能工作之損失：

原告王紹宇固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而受有2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9萬元，並提出診斷證明書、陳姐服飾網頁、夜市器材及工作照等為憑（見本案卷一第125頁、第143至145頁、第253至255頁），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王紹宇經診斷為頸椎第5節壓迫性骨折，其傷勢不影響工作，但須使用頸圈保護2個月，亦有聖馬爾定醫院110年5月14日惠醫字第1100000354號函在卷可稽（見本案卷一第363頁），是原告王紹宇未能舉證證明其確有因系爭車禍受傷而不能工作2個月之情形，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3)交通費用：

原告王紹宇主張因系爭車禍而車子毀損及頸椎受傷，致無法開車，必須坐火車、高鐵及計程車來回各地與醫院，故支出必要之交通費用共14,636元等情，固據其提出停車費統一發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車票、臺灣高鐵之車票、計程車乘車證明、電子發票證明聯、加油站刷卡單、大都會計程車試算車資等為憑（見本案卷一第209至218頁、第383至385頁），

然被告對此部分有所爭執，嗣經兩造同意就此部分費用於7,318元為必要而列為不爭執事項，則原告王紹宇此部分請求於7,318元為有理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非必要，應屬無據。

(4)原告車輛之車損：

①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此項通知不過觀念通知，使債務人知有債權移轉之事實，免誤向原債權人清償而已，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既足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即應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44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王紹宇主張車主王俊敏已將原告車輛因系爭車禍所生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王紹宇，並以110年8月4日補正事項狀作為債權讓與事實之通知，而該書狀繕本已於110年8月5日送達於被告之訴訟代理人等情，有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及被告訴訟代理人之簽收等在卷可稽（見本案卷二第5頁、第15頁），依上開說明，應已生債權讓與之效力，堪認原告車輛之損害賠償債權已移轉於原告王紹宇。

②原告王紹宇主張原告車輛因系爭車禍受損，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應為102,253元一情，雖提出明益汽車修理廠之估價單2紙為憑（見本案卷二第27至29頁）。惟該車於89年（西元2000年）1月出廠，至系爭車禍109年3月15日發生時，使用已逾20年，參以原告王紹宇提出之該車受損照片6張（見本案卷二第17至21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汽車牌照註銷處分書、車輛異動登記書（見本案卷二第159至161頁）及原告王紹宇於審理時陳稱：車子還沒有修，也還沒有報廢，只有拆車牌等語（見本案卷二第38頁），且經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鑑定結果，認為原告車輛於系爭車禍發生當時已無殘值，有該會110年9月24日省汽南字第1100000028號函及所附鑑價證明附卷可參（見本案卷二第179至183頁），足見該車修復並不划算，應無修復之必要。

又原告王紹宇主張該車價值仍有約7萬元，雖未提出佐證，然經本院審酌該車於系爭車禍發生前，尚屬得行駛於高速公路之狀態，衡情應具有市場交易價值，參酌搜尋網路上相同及相近年分、同一車型之中古車出售價格（見本案卷二第219至24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堪認該車於系爭車禍發生時應仍有6萬元之交易價值，則原告王紹宇請求被告給付該車車損6萬元，亦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5)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本院審酌被告駕駛汽車行駛於國道1號高速公路，疏未注意不得酒後駕車及應遵守速限，竟仍於酒後駕車並以時速13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從後方追撞原告車輛，造成原告王紹宇受有雙大腿扭挫傷、左手挫傷、頸椎第五節壓迫性骨折等傷害，原告王紹宇車禍當日前往聖馬爾定醫院急診治療，後續於109年3月16日、4月3日、5月11日、6月8日陸續回該院骨科門診追蹤治療，並需戴頸圈固定保護2個月等情，足見原告王紹宇之身體及精神均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而被告應就系爭車禍負全部過失責任，但迄今卻未給付原告王紹宇任何賠償，僅表示沒錢及願以10萬元與原告2人和解，態度非佳，並參酌原告王紹宇於警詢時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待業中，及於本案陳稱受僱於母親從事夜市工作、網頁建置設計與經營、電商、搬運貨等工作、每月收入約45,000元，但無收入證明，而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以搬菜為業、每月收入約3萬元，及兩造於106至109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及財產調件明細表所示兩造之所得及財產經濟狀況（見本案卷一第57至71頁、卷二第63頁、第203頁）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王紹宇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以12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

則屬無據。

(6)綜上，原告王紹宇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金額於201,953元（計算式：8,035元+6,600元+7,318元+60,000元+120,000元=201,953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原告蘇毓涵部分：

(1)醫療相關費用：

原告蘇毓涵主張其因系爭車禍而支出必要之醫療費及醫療用品費共6,570元一情，已據其提出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之門診收據、聖馬爾定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喆星藥局之統一發票、和平藥師藥局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吉杏公司之統一發票等為憑（見本案卷一第171至20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為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原告蘇毓涵之請求自屬有據。

(2)不能工作之損失：

原告蘇毓涵主張其因系爭車禍自109年3月16日起至同年5月25日止需休養10週不能工作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聖馬爾定醫院之診斷證明書3紙、請假資料3紙等為憑（見本案卷一第131至135頁、第247至251頁）。依該等診斷證明書分別記載「…於109/03/27神經外科門診追蹤。建議在家休息3週。」、「…於109/04/20神經外科門診追蹤。建議在家休息兩週。」、「…於109/05/11神經外科門診追蹤。建議在家休息2週。」，而原告蘇毓涵所受傷害是外力撞擊所導致，應以受傷之初最為嚴重，隨著時間經過而身體逐漸復原為常態，故其主張109年3月15日至同年3月27日期間亦屬不能工作之情形，應屬可採。又依原告蘇毓涵之請假資料，其於109年3月16日（週一）至20日（週五）、3月23日至27日、3月30日至4月1日（4月2日至3日為休假日）、4月6日、4月9日至10日、4月13日至17日、4月20日至24日、4月27日至30日、5月4日至8日、5月11日至15日、5月18日至22日、5月25日至29日等確有請休病假、事假或特休之情形，是原告

蘇毓涵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自109年3月16日起至同年5月25日止不能工作約10週一情，應屬可採。至於被告雖抗辯依聖馬爾定醫院110年5月14日惠醫字第1100000354號回函（見本案卷一第363頁），原告蘇毓涵並未有不能工作之情形，且其所受為腦震盪，不像骨折需要休養那麼長云云（見本案卷二第38至39頁），惟該回函已敘明原告蘇毓涵因腦震盪後症候群於神經外科門診追蹤，就醫期間仍有頭暈症狀以藥物治療，若症狀發生時可能影響其工作等語，足見原告蘇毓涵於就醫期間仍有頭暈症狀而影響其工作，參酌上開診斷證明書及請假資料，足認被告上開抗辯並非可採。又被告對於原告蘇毓涵之每月薪資為34,000元一情，並不爭執，以109年3月之工作日為22日計，每日之薪資約為1,545元（計算式： $34,000 \div 22 \div 1,545$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以109年4月之工作日為20日計，每日之薪資為1,700元；以109年5月之工作日為21日計，每日之薪資約為1,619元，而原告蘇毓涵於109年3月16日起至30日止有12日無法工作、109年4月份有18日無法工作、109年5月1日至25日止有16日無法工作，則原告蘇毓涵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合計應為75,044元（計算式： $1,545 \times 12 + 1,700 \times 18 + 1,619 \times 16 = 75,044$ 元）。故原告蘇毓涵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以75,044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交通費用：

原告蘇毓涵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腦震盪等傷害，且原告車輛因車禍受損，必須乘坐火車、高鐵及計程車來回醫院、公司、租屋處及臺南市東山區老家，故支出必要之交通費用共19,777元等情，固據其提出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車票、臺灣高鐵之車票、電子發票證明聯、計程車乘車證明、計程車運價證明、加油站刷卡單、大都會計程車試算車資等為憑（見本案卷一第221至229頁、第383至385頁），然被告對此部分有所爭執，嗣經兩造同意就此部分費用於9,888元為必要而列為不爭執事項，則原告蘇毓涵此部分請求於9,888元為有理

01 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非必要，應屬無據。

02 (4)精神慰撫金：

03 本院審酌被告駕駛汽車行駛於國道1號高速公路，疏未注意
04 不得酒後駕車及應遵守速限，竟仍於酒後駕車且以時速130
05 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從後方追撞原告車輛，造成原告蘇毓
06 涵受有腦震盪、頸部、下背及雙大腿扭挫傷等傷害，原告蘇
07 毓涵於車禍當日前往聖馬爾定醫院急診治療，後續於109年3
08 月16日、20日、27日、4月20日、27日、5月11日、25日陸續
09 回該院門診追蹤治療，並有無法工作之情形，足見原告蘇毓
10 涵之身體及精神均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而被告應就系爭車
11 禍負全部過失責任，但迄今卻未給付原告蘇毓涵任何賠償，
12 僅表示沒錢及願以10萬元與原告2人和解，態度非佳，復參
13 酌原告蘇毓涵於警詢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在京城銀行工
14 作、每月薪資34,000元，而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以搬
15 菜為業、每月收入約3萬元，及兩造於106至109年度之稅務
16 電子閘門所得及財產調件明細表顯示之兩造所得及財產經濟
17 狀況（見本案卷一第49至55頁、第65至71頁、卷二第63頁、
18 第201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蘇毓涵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
19 償以7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0 (5)綜上，原告蘇毓涵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金額於161,502元
21 （計算式：6,570元+75,044元+9,888元+70,000元=161,
22 502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3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9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30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2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31 繕本是於109年11月12日送達於被告，有被告簽收在卷可憑

(見交附民卷第3頁)，且原告2人於110年8月4日提出之補正事項狀於同年月5日由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收受，亦有其簽收在卷可稽（見本案卷二第5頁），則原告2人請求自110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2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紹宇201,953元、給付原告蘇毓涵161,502元，及均自110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判決原告2人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2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等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於原告2人敗訴部分，其等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又被告請求准予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曉佩